

关于中金优选长兴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中金优选长兴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中金优选长兴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出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中金优选长兴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

基金简称：中金优选长兴稳健 6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（FOF）

A 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18141

C 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18142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，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23 年 3 月 29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说明

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之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中约定：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，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，基金合同自动终止，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。”

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日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，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6 年 3 月 29 日。若截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，出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本基金将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届时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。

3、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ciccfund.com）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-868-1166 咨询有关详情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有风险，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18日